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初期問題意識(problematic)

一·研究動機

目前人力資源學術領域的內涵儘管多元並陳，但均顯示人力資源不論在管理學、教育學、商學領域出現，都是高度應用性的知識。既作為高度應用性的學術領域，自應隨時保持與實踐場域(field)的互動與對話，此外，因為實踐場域需要人力資源知識與理論的幫助的需求是立即性的，因此，如何同步提供場域的理论使用者立即而有用的幫助，是人力資源研究者永遠要面對的需求與挑戰。同時，為了避免成為學術的「葡式蛋塔」(一窩蜂的炒作某一議題，隨後轉進下一議題，暴起暴落的無深度性)，「台灣人力資源」學術領域所需要的，應該是理論深化的努力。進而言之，如果台灣人力資源學術領域不斷嘗試組織建制化的努力ⁱ的同時，相關知識未能與之俱進地朝將人力資源領域的研究與知識建立典範(paradigm)，那麼可以預期的是，缺乏知識或理論建制的結果，學術建制終將因只存組織，而隨時面對泡沫化的危機。

此外，近年來各界不斷傳來的「學術本土化」ⁱⁱ的聲音，反映的是長久以來學術研究「未本土化」的事實，也就是用非本土的眼光與價值觀來看待本土的情境，進而評介學術研究的成果，再將之回饋到下一次的學術生產活動中，其結果是不斷複製「台灣問題→外國方法→自圓其說的結果」一般的學術生產機制，這種硬生生將本土問題用外國語言來發問的脈絡，終於逐步將我們自己從主體(假使有前殖民主體的話)剝離而趨向殖民與後殖民現象的研究者習稱的「他者化」。然而弔詭的是，我們長年努力生產的外國規格的知識，卻鮮有被(知識殖民)宗主國認可並同意加以傳播的學術成就；換個角

度來看，而如果以二分法來說，在台灣，作為研究對象或學術理論原本應該服務的對象(例如產業界)，卻經常無法從研究者或學術界提供的理論中，得到為他們量身定做的解決。最後，「理論歸理論，實際歸實際」成為這塊土地上所有與學術有關的人，共同忍受與採行的「學術無用論」。

進一步思索，長期「主動與被動地自我他者化」的結果，形成混雜曖昧的學術主體，這個無形無象的主體，當然也隨時無結構地流變，值是之故，「反省」與「批判」，是研究與生活保持對話不可喪失的態度與能力，發動批判的反省，形成批判的傳統，是台灣人力資源學術去蕪存菁的必要機制，策略一點的講法，也就是如同一個品管機制一般，不斷鑑識出「有用」的研究(產品)，這也是預防被市場淘汰，走向泡沫化的生存之道。對此，國內學者石之瑜也曾指出，「本土化同時是知識上的反省與政治上的動員」(石之瑜,民 89)。

綜上，如何「生產有用的知識(知識的旨趣)」以及「如何生產有用的知識(方法論的興趣)」，是促發本研究最底層的動機。

二、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一) 研究背景

自然研究者(naturalistic inquiry，本研究按：乃指自然主義典範下的現象學研究)本身即是工具，由於疲憊、知識程度之轉變和人之選派，而使研究者有所改變，且由於訓練、技巧及對不同工具之經驗而有差異。然而，此一人類工具之獨特領域所賴以建基的彈性、洞察與能力，均足以彌補執行研究上的缺失(Guba and Lincoln, 1981, p113)

批判是一種研究與生活結合的態度，在學術上，每一次批判的進行，就是一個理論深化(即理論與實境緊密互動)的過程，本研究進行的批判性實踐研究，其「研究即實踐」的基本態度就是追求知識在場域的實踐，所創造的也是場域的實踐知識，正是試圖為前述的挑戰尋求方法論上的根本解。基於前述研究就是生活的態度，以及「研究者即研究工具(the researcher is the instrument)」(吳芝儀、李奉儒譯，民 84，頁 7)ⁱⁱⁱ的原理(關於此節，第三章研究設計將再深入說明)，研究者即應選擇能在日常生活與研究工作間隨時進出的研究場域進行長期的批判實踐。本研究的研究者因研究期間的固定職業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三科科長，負責的是專業藝文的推廣工作，日常的工作生活(work life)面對的場域即習稱的八大藝術領域的相關人事物，又基於人力資源的研究專長，因此，擇定藝術領域的人力資源環境作為研究場域，在批判研究的實際操作上應是最為適當的。

再則，正因為研究者的職務性質是規劃、建議並執行文化政策，因此，藉助人力資源的專業研究，對台北市文化政策品質產

出正面的效益，是研究者期望的對人力資源與文化政策均「有用」的研究。而審視台北市文化政策中尚未成熟而需要專業協助者固然甚多，然而，以研究者具備的管理學及人力資源學術專長的屬性而言，「文化產業」應該是最佳的研究場域。然而，文化產業的範圍非但從中央到地方，甚至全世界各國都各依策略需求界定範圍，而造成百家爭鳴、言人人殊的現況，其最狹義的定義範圍甚至都包括了至少七種以上的核心產業^{iv}，本研究基於研究資源與研究能力，尚無可能進行全面性的批判研究。因此，進一步研析台北市文化產業中，最急需管理及人力資源知能協助、政策資訊最欠缺、以及文化產業政策規劃優先序較高之產業項目，作為本研究的操作場域，便成研究開始前最重要的關鍵事務。

基於研究者對文化產業在台灣的發展了解，在眾多產業中，傳統八大藝術涵括下的產業，均不乏各界專業的介入或協助，文化產業政策也相對較為清晰。然而，關於目前以「數位」為基礎的藝術創作及產業，基於其發展較為晚近，以及內涵、性質較為複雜而導致生態較為特殊等因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雖均從國內外文獻與學者專家的呼籲而看到這塊不可避免的發展，也都想運用數位優勢搶在中國大陸或上海之前，成為華人地區或城市數位藝術的龍頭角色。並且，基於國外如德國 ZKM 等“藝術中心”的相關資訊，以及過去在各縣市藝術推廣過程中廣設「文化中心」的經驗刺激，文建會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均朝「數位藝術中心」的規劃思考。然而，吊詭的事實是，資源均已紛紛到位，但本研究發現，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文化部門(在本研究開始前)對於數位藝術相關政策的共同點是：都在想該做些什麼，但就是都不知道該從那裏著手。

(二) 研究目的

考量上述文化產業發展背景，本研究認為，「以數位為創作基礎的文化產業領域」，即符合前述「最急需管理及人力資源知能協助、政策資訊最欠缺、以及文化產業政策規劃優先序較高之產業項目」的篩選原則，因而選定該領域作為批判研究的操作場域，是對研究者現階段的「研究即生活」而言，最可能產出「有用」的研究成果的決定，至於該領域中最待解決的研究問題，以質化研究而言，是必須深入研究場域後，在研究的過程中批判實踐而始能得知，並轉為實踐動力的，為方便讀者閱讀本論文的連貫性，將在後續章節中陸續以各階段研究的成果與發現呈現之。

(三) 問題意識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背景，本研究以「文化研究(cultural study)」為研究態度，批判實踐為方法，選定發展中的數位藝術(Digital Art)事業體的知識生產與移轉為聚焦場域，採取實境或場域(field)的觀察、高階主管人員的深度訪談、次級資料的分析等策略，建構第一階段紮根於實境的理論，產生唯讀的作者性文本(text)；第二階段再以與受訪人員二次閱讀第一階段成果的方式，促使場域對象重寫理論，產生可共同書寫的讀者性文本，期助雙方均獲得批判性知識增長；第三階段，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研究發現，作為研究者與場域對話的知識庫，研究者依此將知識攜回場域，看看能夠為數位藝術知識領域提供何種貢獻。而批判實踐的起點，就是問題意識的開啟，本研究初步的問題意識謹述如下：

1、問題意識之一

知識既是在研究者與研究對象互為主客的實踐過程中

產生，那麼，將「知識」與「場域」及「對象」硬生生分離將是不可行的，既如此，批判的跨文化實踐研究，要如何將知識與主體(所有與研究相關的人與物)綁在一起，促動兩者的成長？

2、問題意識之二

對批判實踐而言，不會去問：「台灣數位藝術事業體的知識生產與移轉的文化情境是何種樣貌？」，因為文化的作用無名無相，從未有一刻停歇，即使瞬間展現特定樣態，也是脫離脈絡的非社會性文本；批判研究因而先要問：「知識的生產與移轉是如何在環境中運作的？」這個問題也就包括了知識生產與移轉的論述形構與內容、影響的歷程與強度、知識的生產、再生產、移轉等批判實踐所需的知識；最後，批判研究要問：「怎麼做才能讓知識永續地增長？」。

3、問題意識之三

批判實踐的研究者不將自己視為場域外的他者，也不將研究對象視為外於研究的他者，如此一來，批判成長的意圖對照實踐的程度，便成為研究「效度」與研究倫理重要的檢驗標的，因而，對知識生產與移轉研究參與者來說，批判成長的意圖究竟是什麼？組織生活品質的提昇？還是組織績效的提昇？還是其他的反省與行動？

4、問題意識之四

理論的寫成是宣告理論的死亡或誕生？紮根於實境的跨文化理論寫成之後，如果不置回組織實境的權力／知識的脈絡中，如何可能具有生產性，也就是怎麼會「有用」？那麼理論的生產性要如何與知識的生產性媒合？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以數位藝術事業體高階主管人員為訪談對象，而所謂高階主管人員則係指數位藝術事業體中具有政策擬案的最後決定權者(至於政策決定權則可能在董事會或組織最高位階首長)，或至少具有組織一個以上一級部門主管權者，亦不排除組織首長，簡言之，必須是有權定義組織知識或涉入定義組織知識決策流程的主管級人員，先選定一位進行深度訪談，再以滾雪球抽樣方式尋找同類人士作為訪談及合作研究對象。至於為何選定此類數位藝術事業體主管人員作為抽樣母群，本章第四節重要名詞界定時將一併說明。

(二)文本對象

從符號互動的觀點來看，「符碼(codes)－符號(signs)」構成的符徵結構就是「文本」。本研究關切的起點是知識移轉在數位藝術事業體高階主管人員的社會實踐過程。而任何一種實踐經驗，脫離脈絡便失去原意，因此，本研究分析的文本，係指數位藝術事業體高階主管人員訪談過程中，關於知識移轉知能的「意識/非意識－行動」實踐脈絡關係之「社會性文本」。

二、研究範圍

(一)資料蒐集範圍

基於研究能力、時間、經費的限制，研究範圍限縮在與數位藝術、文化產業、知識生產與知識移轉有關的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研究對象的訪談資料、正式文件與次級資料。

(二)問題意識範圍

第一階段^v的理論建立期，本研究問題意識的發展範圍均儘可能以與數位藝術事業體組織經營有關的知識移轉相關問題為聚焦範圍。

第二階段解構閱讀期，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則儘可能以與第一階段建立之理論有關之社會實踐、或解構理論而引發的社會實踐有關的範圍為問題意識發展範圍，從而促發受訪者成為重新創作的讀者，在創作的過程中，促使讀者也加入本研究成為作者。

第三階段場域實踐期，本研究回到研究主題的實在場域，將第一、第二階段的研究發現提煉出作為返回場域批判實踐行動指引的論述，與參與本研究之讀者/作者們發生更大範圍的批判實踐，將研究主體藉批判實踐的過程依本研究的促動而逐步擴大知識的影響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一、研究方法立場說明

(一)本體論立場與理由

本研究係批判性的社會實踐研究，基本的本體論立場是「沒有想當然的『知識生產與移轉研究』，當然也沒有一體適用的真理」，也不預設未來的理論形構，而係基於本研究結果持續關注數位藝術知識社群之文化研究。因而，對本研究而言，知識的主體是沒有任何預設的，研究的目的是作出符合數位藝術事業體管理與發展所需的文化研究並產出作為批判對象的理論，而研究對象^{vi}也能提供本研究或未來數位藝術、文化產業研究、人力資源研究的紮根性貢獻，並且，兩方都在研究過程中不斷改變對方，如此一來，知識主體即係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共謀的「虛擬主體」。

(二)知識論旨趣

本研究的知識產出分為二個層次，除了第一階段研究結果所發展出的紮根性理論知識外，最重要的是在研究過程中產生如何研究的實踐性知識。前者生產的是階段性的實用知識，後者所產生的是關於如何不斷診斷、「翻譯」^{vii}、創造、改變對台灣數位藝術人力資源研究「有用」的知識，也是研究者更為重視的批判性知識增長。

(三)方法論的選擇

源於對本體的能變觀點，知識的實用立場，本研究依研究過程中對象的性質、現實的研究情境，選定場域適用、研究者擅用的方法論。本研究涉及到的領域有社會現象學、批判理論、後殖民文化研究、後結構主義文化研究。

(四)研究方法的選用

基於上述知識論旨趣，與方法論選擇，本研究整體研究的策略與設計，係參採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作為參考架構，進行三個階段的研究進程，關於研究設計，本研究第三章將再深入說明，此處僅就研究方法簡要說明。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研究的分析工具採結構與後結構並用的策略，對意識性文本的處理採用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為工具，至於非意識性文本則採後結構主義(Poststructuralist Theory)方法進行分析。第三階段則據第一與第二階段研究過程中生產場域實踐的論述，再回場域操作行動的理論(本研究按：指 Theories of Action，係基於批判理論典範進行的批判研究的實境理論生產與移轉活動，而非現象學典範的 Action Theory(行動理論)的現象解釋活動)研究，第三章研究設計將再進一步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

資料蒐集的方法計採用：文獻歸納法、座談法、訪談法、深度訪談法、非語言資料及次級資料蒐集，並在研究過程中因理論抽樣的結果需要而增加兩次焦點團體座談。

二、研究流程與研究操作限制

(一)研究流程

為便於了解，本研究的研究流程以圖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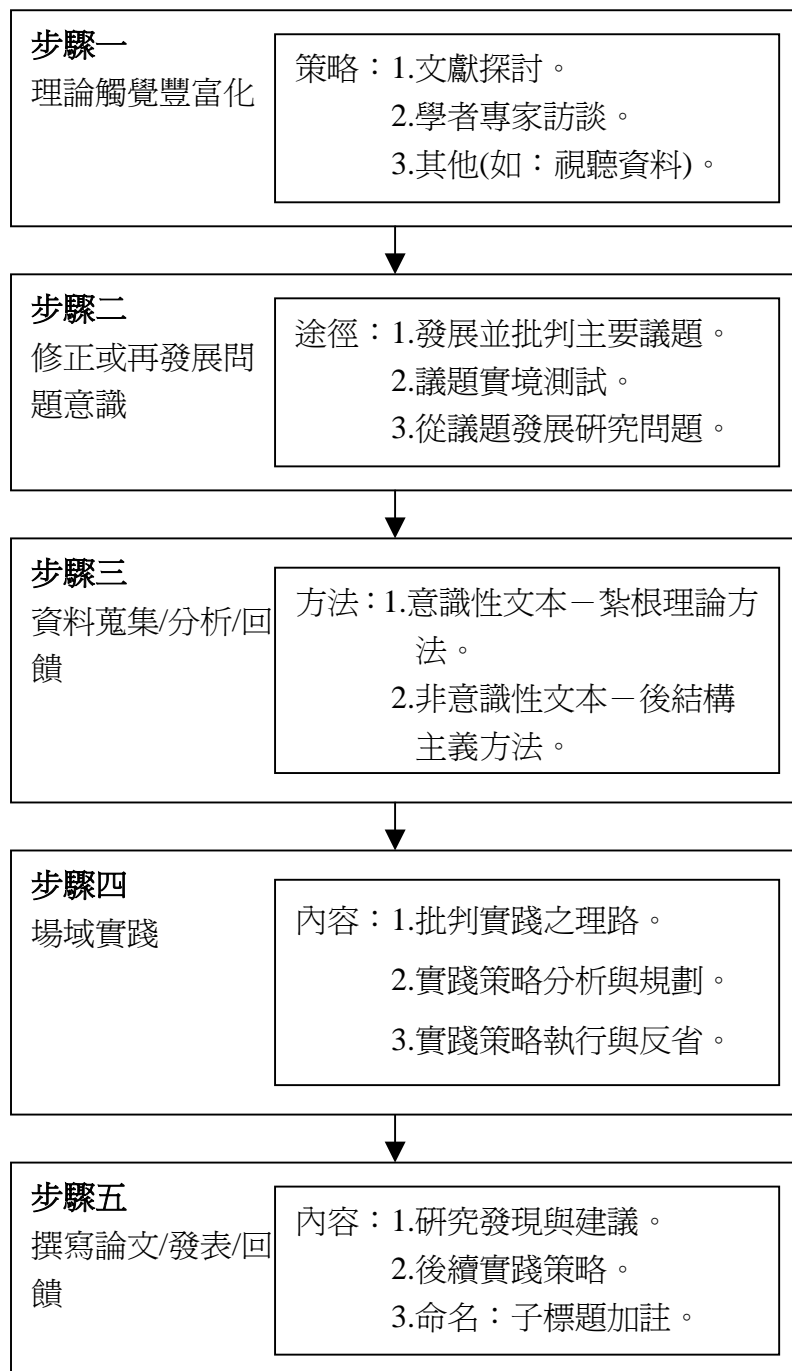


圖 1-1：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二)研究操作之限制

本研究在操作上將受的限制說明如下：

- 1、 經費、時間的限制，樣本數量以及回饋的次數受限。
- 2、 研究能力以及研究對象情況未明的限制，批判實踐的效果無法明確推估。
- 3、 批判實踐的驗證脈絡在未來，因而，其產出的語言展現，或許無法令習於實證研究的閱讀者習慣閱讀並接受與信效度不同的驗證邏輯(紮根性、充分性、實踐性)。

第四節 重要名詞界定

一、數位藝術(Digital Art)

研究者檢視國內外文獻發現，從學界到實務界為文談及「digital arts(小寫表示共識的藝術領域本文行文至此尚未確認)」時，均一致指稱這一股無形的風潮以不易描繪形體的樣態確實有著物質性的存在，「something out there」的痕跡歷歷在目。

而有趣的是，數位藝術發展的最大的特色正是與這種「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同步邁進，甚至可以說從創作強調「即時性(real time)」及「互動性(interacting)」的審美基礎開始，數位藝術就是不斷在擴大其「不確定性」的進程中茁長的，它的領域涉及了文字、影音、錄像、裝置以及其它領域(Green, 2000)，非僅如此，本研究後文將揭示研究發現，甚至連「數位藝術」一辭都仍處於未定狀態，經常與「電腦藝術(Computer-based Art)」、「媒體藝術(Media Art)」、「新媒體藝術(New Media Art)」、「資訊藝術(Information-based Art)」等不名辭不加區分地混用，端視用者目的擇用。加以此一領域係新興的藝術領域，在藝術的成文史中，亦直到 1998 年左右，才由達斯全(Taschen)的《Art of the 20th Century》將新媒體視為一個獨立的藝術區塊。綜此，本研究開始進入場域前對此一領域未預設任何立場，復於紮根理論研究獲致第一階段成果後，確立本研究對「數位藝術」的界定：在電腦出現後，經由數位化處理作為手段的藝術創作型態。至於詳細的定義與範圍，則詳由第四章紮根理論的研究成果闡明。

二、知識與知識移轉

(一)知識

基於本研究的批判實踐態度，任何知識的形成與型式都

是辯證性而不是絕對性的，因而所應著重的不是如何進行「定義」知識的工程，而毋寧是要問「為何在問『知識』的問題」。如果從哲學的觀點來看，首先要思辨的是：我們在問中哲的知識問題，還是在問西哲的知識問題。

數位藝術作為一種新的藝術分類，雖然使得許多西方基礎藝術學門的傳統建制遭到挑戰，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音藝術、文學、裝置藝術等，但其運作的經濟社會脈絡係以「資訊資本主義」社會為探討背景卻並無不同。^{viii}而資本主義的全球化，實係伴隨西方現代性的全球滲透推廣始克全功，至於西方現代性的思想基礎則便是近代西方的哲學，進言之，西方近代藝術史的發展係與社會科學哲學發展的進程亦步亦趨，哲學與藝術的文本體系實則係密不可分的相關語，哲學與藝術兩大學門的基底語言也是共通的。

然換個角度觀之，資本主義在全球化的進程中，不斷地與被侵略者在地經濟文化元素媒合，而衍生出許多不同而特定的「資本主義」，我們可以說，每一個遭西方現代性衝擊後順應的特定社會都有其特別經濟文化下的「資本主義」。雖然在與全球經濟體系接軌或受迫加入全球市場時，仍會受到經濟霸權者(如美國或歐盟)定義的「資本主義」所迫，而必須採取順應的對話策略並熟稔共通的對話技能，但屬於各該社會特定的資本主義運作脈絡仍無可能做到全盤西化，必然仍有其文化理路可辨明。

因而對我國來說，探討數位藝術的知識問題，雖因數位藝術發展起自西方藝術而以西哲為主導思維，但頑強的中哲底蘊仍影響問題意識的發展，亦不斷對話共同構築問題的正當性

(legitimacy)。然則相對於西哲的關切知識論(Epistemology)的門類這樣的問題，中哲並未予重視，反著重在天道論、心性論與修養論，當然這也可說是西哲未重視的哲論形態(朱建民，民92，P81)。若說哲學是愛智之學^{ix}，則中哲與西哲源於文明進程的腳步與自然時空的迥異，愛智而生之哲學理路與關切之知識不相近實屬必然。不過也因而在實用上觀之，在台灣探究數位藝術知識問題，如有符合研究者形上學立場知識旨趣之西哲知識論^x，應可用以作為研究之知識論上位概念並據以發展研究工具，至於中哲之理念在實踐中若研究對象已採特定觀點，則可作為語言分析與社會行動分析的脈絡要素，對本研究而言並不相悖，亦可說是另類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

至於為何在問「知識」的問題，則可從資本主義現代性的幾個重要特點出發(高宣揚，民88,P158)：第一，資本主義現代性強調的獨立自主性，強調個人自由的崇高價值；第二，資本主義現代性注重實際的效率和功利，要求一切社會文化活動都遵循實用的原則，強調經驗的重要性；第三，資本主義現代性強調對於自然界的征服和改造，並把對於自然界的征服當成擴大人類自由和提高人類主體性的主要表現，同時也當成擴大實際功利的途徑。而從資本主義現代性發展的歷程考察可以發現，資本主義現代性的發展是以現代科學知識為基礎的，兩者互為因果，同時，現代科學知識不僅停留在認知領域內，更滲透到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個領域，也成為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合法化手段。

進而言之，西哲關於現代化科學知識的知識旨趣，傳統上分為技術、實踐、到解放的興趣三種^{xi}，所形成的經驗性/分

析性、歷史性/詮釋性、批判性等三種不同學科態度，因所屬的典範不同，關切的問題、取料的界域、行動的策略、認知的興趣、所採的方法論與研究工具，也俱自不同。然究其極，三者均在追求現代性的社會實踐，就本體論而言，上述學科研究都接受”現代”是實在的(out there)，只是接近它的途徑(approaches)不同而已，事實上，以上三種知識旨趣所代表的典範都可歸入現代主義的範圍內。

對本研究而言，數位藝術在本土發展出的「混種(hybrid)」性，充分展現其歸屬後殖民時期的藝術活動已不言自明，此種多變而混沌(chaos)的知識環境，非僅決定採取清晰的知識旨趣困難重重，更難以確保能接近並取得有用的知識。因此，不論現代主義者如何宣稱現代化從未停止，本研究的知識旨趣爰欲採取一個批判位置，批判因現代主義傳統研究所擬制出的詮釋性、解放性的知識，從而獲得反省性、創造性的知識^{xii}。

因而，我們要不斷「提問題」，提問關於數位藝術知識的問題，除了藉此考察知識在使用者和管理者的社會實踐，以研究者(研究者與研究對象)自身與知識直接對話，更要批判這個社會實踐的論述形構，以作為後續不斷批判創造的再生產動力。

(二)知識的移轉

法國學者傅柯(Foucault)在談及對傳統知識論的批判時曾謂：「知識論乃是對一些話語的描述，而這些話語是在一個特定時刻內和在一種社會中，作為科學論述而發生作用、同時又作為科學論述而制度化的。」，這種觀點與孔恩(Kuhn)所稱的「典範」雖有知識被確認的前後階段的時間性及探討知識的意

識層次差別^{xiii}，然而卻皆指陳了知識形成與文化脈絡的潛在關係，並且主張不同的典範或知識形構規則^{xiv}間有「不可共量性」，換言之，以知識史的位置來觀察時，不同典範或不同形構規則的知識型之間的進展是跳躍、不連續或斷裂的，用孔恩的用語來指陳這種關係，他稱之為典範的「移轉(Shifting)」。

本研究的主體未定觀點與上述對知識型移轉的斷裂觀點是一致的，因為如果主體的形成是語言與無意識決定的，那麼不但每一個知識型或大典範間是歧異的，就小典範或知識社群之間而言，其各自知識形構的內在文化與社群關係也應當是獨一無二的，可共量的僅只在更深層的基本符碼^{xv}在處理相同符號時所形成的符徵結構，亦即知識的社會性文本，文本的集合也許可視為為個體處理新符號時取料的「知識庫」。然而共量兩個以上知識主體在同一知識社會性文本上的論述實踐，並不意味各知識主體間的論述實踐過程是相連或共享的，其間的關係仍然是獨立、斷裂的再生產論述的運作邏輯。

因此，在尚未找到更適當的用詞之前，「知識移轉」較可以說明本研究進行文化產業知識批判實踐研究的主要意圖。因為對本研究來說，第一階段紮根理論研究關切的是數位藝術的知識移轉運作，先期設定成為各不同的數位藝術事業體的高階主管人員間，也就是相異的組織文化背景訪問對象均需處理的概念要素，因此本研究將採全稱式用法，而不刻意細分知識的層次、種類、範圍...等再進行概念界定。

三、批判

「批判」源於古希臘語詞 Krino 及其名詞 Krisis，原意是「區分」、

「選擇性地評判」、「分隔」並「加以篩選」。批判一詞可以說是歐陸社會科學研究中，使用得最頻繁的術語^{xvi}，而它也正是左翼理論源頭的馬克思理論思考的最根本方法，同時也是在馬克思著作中使用得最頻繁的詞彙(張倫，民 87)。

以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為例，霍克海默(Horkheimer)曾指出，在學術上，他們的出發點是對「傳統理論(traditional theories)」單一面向操作(他對科學下如下的定義：科學是對於我們意識到的「事實」所做的「安置」，允許我們在正確的「時間位置」和「空間位置」裏，期待「正確的事」發生。)的反抗，而在理念上的出發點，則是為了追求「一個更好的社會」，因此，應該以批判的態度面對社會，也應該以批判的態度面對科學。不過，因為「正確」的社會無法預先規定，因此，只能批判當前社會有什麼「不好」，而不能說「好」會是什麼，反而，只能去「做」，才能讓不好的東西終歸消失(整理自 Horkheimer，白森譯，民 89)。

文化研究學者薩依德(Said^{xvii})引用葛蘭西(Gramsci)的觀察而主張：「批判性闡釋(critical elaboration)的起點是意識到自己真正是什麼，把『知道自己』當成截至目前的歷史過程的產物，……」(游美惠，民 89)。因而，批判的基礎在於「反省」，但此種反省並非「獨白式反省」，僅在現象內部抽絲剖繭，而是將之置於脈絡關係中檢視的「批判式反省」，批判的過程中讓我們對關心的社會事物產生整體而非破碎的理解，同時將現狀與理想之間的差距從事物背後拉至前端位置仔細檢視，並從中獲得前進的張力，促進實踐的可能。綜言之，「批判」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最重要的意義乃在於其運作過程的高度反省性，以及批判運作產生的批判「存在性」，因而能夠產生不斷實踐所需的張力。

四、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s)

「實踐」是一種將由意識或無意識形成的信念，轉化為實際行動的過程，雖然行動者對於其處境與行事擁有認識、瞭解的能力，但當行動發生時，也會有一些行動者所無法掌握、承認的條件影響，導致行動的結果並非只有預期的、所欲求的結果(洪謙德，民 85)。對於此種決定、影響實踐過程的關注，也就是批判研究者的研究著力點。

至於「社會實踐」的意涵，國內學者方克濤在所撰「信念、真理與社會實踐」一文中主張，「知識」可以分析如下：假定 S 是持有知識的人，則「S 知道 P」的必要條件是，(一) S 相信 P、(二) S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 P 以及(三) P 確實為真。而其中最重要的成分即為「信念」以及「真理」，因此，應該把知識解釋為「關於溝通和探究活動的社會實踐所產生的事物」，而所謂的「社會實踐」則是指各種對於行為、語言以及思想的具體或抽象的準則(norms)、習慣作法以及實踐模式(整理自方克濤，民 84)。

相較於上述陳述性的釋義，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社會學家 Anthony Giddens 則提出較為動態的解釋，氏認為社會實踐是一種業已「定型化(patterned)」，而且「反覆出現(recursive)」的人類行動，包括人在社會上的行動，改變環境與創造歷史的動作，具體而言，就是引用資源、遵守規律、依循慣常的途徑，而改變境遇的行動。因而，從社會行動的反覆出現來看，他進一步指出，社會實踐的再生(reproduced)，必然會沈澱而成為制度(institution)，因此，社會實踐乃為「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並具有脈絡性格(contextual)的行為(洪謙德，民 85)。

儘管對紀登斯(Giddens)所持的「結構—行動」理論，研究者此時並不同意其全球適用性，然而他對於上述超越結構主義的社會實踐觀點，則提供本研究進行批判研究的重要著力點。因而，「知識移轉」的社會實踐，將是本研究重要的文本分析對象，而「問題意識」則是引領實踐研究更奠基於實境的研究起點。

五、形構(formation)

國內學者游美惠在所撰「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一文中，曾多次引用多位學者的觀點運用「形構」一詞，如：「...班奈特(Bennett)也提過，藉著對閱讀形構(reading formation)的探討，可以組成和激發閱讀實踐的一組論述和互為文本的決定因素，可以去連結文本和讀者間的特殊關係。...其他還有多位學者也提及類似的看法，主張應將訊息文本的論述形構(discourse formation)揭露出來(Thompson, 1990 ; Fairclough, 1995, et. al)，才能完成更精緻的語境分析『(con)textual analyses』。」、「(引用 Morley 的看法)論述總是取決於其他的論述形構，它總是透過主體在其他文化的、教育的與制度的等等面向的位置，產生其意義。(以下引用貝爾西(Belsey)看法)所以希瑟(Heath)會說：意義可以說是社會形構、讀者和文本三者循環交互的結果。」，以及「薩依德研究東方主義的權威(authority)時，是透過對『策略位置(strategic location)』、『策略形構(strategic formation)』的分析為其研究方法論設計(methodological devices).....後者則是去分析文本與下列要素的相互關係：文本、文本類型、寫作文類(genra)、受眾等，這些因素彼此之何在更大的文化領域之中獲得重量、密度和權力.....」(整理自游美惠，民89)。

綜言之，形構是一種非物質性存在的關係體，用以涵括並說明文本自身、文本與文本、文本與讀者(受眾)、文本與文類、以及文本與所處的更大的文化脈絡之關係。具體而言，它超越「機制」的操作性觀點，以及「結構」的非能動性觀點，而成為更廣闊、模糊、彈性的能動概念，簡言之，對形構的分析，提供了文本與論述分析更大的脈絡操作空間。

本研究後續將陸續引用上述關於形構的概念，以標定討論的概念範圍，例如：知識形構、論述形構等。

六、知識社群(knowledge community)

依本研究探索文獻資料結果顯示，目前「知識社群」的概念較為運用者，首推管理學領域，其次是國際關係研究領域。首先，在管理學領域使用此一概念主要係指涉企業或其他組織體中，基於知識管理(本研究按：管理學相關領域的英文文獻常見的”working knowledge(如：胡瑋珊譯，民 88，頁 1)”、”knowledge management(如：陳永隆，民 92；邵揮洲、劉大銘，民 92)”、”intellectual management(如：黃俊傑，民 89)”的中譯，皆為「知識管理」，但實則多出於行文或論辯策略所需，均指涉組織發展所需的相關知識，並無功能上的重大差異)相關概念的運用，對於組織內部或外部與同一組織績效發展相關的知識工作者，經由選擇特定的專業領域，與其他具有相同專業領域或對該專業領域有興趣的人員，進行互動並創造知識、分享知識的活動，這些知識工作者組織的實體或虛擬的群體，即稱之為組織的「知識社群」(本研究按：承上，管理英文常目的近似概念”knowledge community(如：陳永隆，民 92；邵揮洲、劉大銘，民 92)”、”intellectual community(如：黃俊傑，民 89)”亦均翻成『知識社

群』；甚至湯瑪斯·史都華(Thomas A. Stewart, 宋偉航譯, 民 87, 頁 164) 以及湯瑪斯·戴文坡與勞倫斯·普賽克(Thomas H. Davenport & Laurence Prusak, 胡偉珊譯, 前揭書, 頁 81)所使用的「實務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一詞, 定義亦與前面幾個用法若合符節)。

其次, 在國際關係研究領域方面, 「知識社群」已經從一個概念, 發展成為一種研究途徑或取向(*approach*), 習用的英文是” *epistemic community*(如: 黃偉峰, 民 89)”, 根據國際關係研究學者哈斯(Hass, P.)的定義, 所謂國際關係研究中所指稱的知識社群係: 「一群專業者所組成之網絡(*network*), 並且這些人在特定議題領域中各具備公認的專業知識與才能。」, 並且, 這些專業者不見得來自同一學科訓練背景, 但皆持有: 一、一套共同的規範性信仰(*normative belief*)以作行動的價值判斷標準; 二、一套共同的因果信念(*causal belief*)以作連繫行動選項及政策後果之判斷標準; 三、一共同的效度觀念(*a notion of validity*)以判斷專業領域中有效的知識要件; 四、一共同的政策志業(*policy enterprise*)俾推動專業才能的應用, 以解決其所關係之問題。綜上, 哈斯認為, 「知識社群取向專注於探究新觀念及新資訊如何被擴散, 以及如何被決策者接納。這種研究取向強調國家利益的非系統性起源(*non-systemic origin*)。並且在國際權力分布之外, 發現一套解釋國際合作之道。」(Hass, 1992, 轉引自黃偉峰, 民 89)。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研究成果中, 發現受訪者之間, 不斷透過語言成規、組織結構、運作規範等面向的特質, 突顯一些共享的基本假定、價值觀, 簡言之, 就是存在於特定社群或群體之內的共享文化, 暫命名為「潛在的知識社群」, 而在第二階段研究後, 本研參酌族群、社區、組織的概念, 明確辨識出本研究訪問的台灣數位藝術事業體高階管理人員間展現著清晰的共享文化脈絡後, 確認他們以

某種尚未明確定義的社群型態不斷變動地、鬆散結構地存在，而吸引他們聚斂的力量則來自於數位藝術發展的過程中，對於複雜或多元專業知識的分享與合作需求(受訪者不約而同戲稱「搶食大餅」)，因而，本研究將之命名為「數位藝術知識社群」，並作為第三階段營造的標的。基於前述社群組成的模糊與複雜特質，因而要直接定義本研究所稱的知識社群除了極不容易外，更可能因定義而限縮了未來發展的空間，此非本研究所秉的文化研究為求批判實踐能不斷發展，不採取固定位置或僵固定義的基本態度與策略所支持的作法，因此，以下即以與現有相近概念相比較的方式，反射定位出本研究形成的「知識社群」之概念範圍。

綜上，本研究所稱的「知識社群」，與「社區」、「族群」、「組織」的概念固不相同(於第四章將再深探其間的異同)，與前述管理學界以及國際關係研究學界經常使用的「知識社群」概念相較，亦有以下差異：

(一) 概念範圍不同：本研究的數位藝術「知識社群」並非基於為某單一組織之績效服務而促成知識工作者的聚合，而係由各代表不同組織利益的專業高階管理人，基於共同關切的知識領域的活動，而形成共享的社群文化，進而形成具體運作的社群，其社群成員來源、知識運作與策略操作的空間均較管理學領域中的組織知識管理下的知識社群的相關範圍為大。然而較之國際關係的知識社群研究途徑中的定義範圍，其概念的操作層次係超國家組織與行政官僚的，本研究仍以我國國內數位藝術知識社群為範圍，卻遠較之為狹，進一步的原因說明，詳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

(二)內容。

(二) 社群界限的彈性不同：本研究的數位藝術「知識社群」所進

行的知識活動，不論在範圍與知識論位階上均較廣博與抽象，其知識生產與傳遞的自主性，因而遠較管理學領域所指的服膺於單一組織體的實務工作需求而組成的知識社群，或是國際關係研究所指專注於探究資訊傳播與擴散，以及如何被決策者接納的知識社群更為自由，知識社群的聚散或界限防守的進出門檻亦較低，彈性較大，但本研究的數位藝術知識社群其內在的運作規範亦相對地較為鬆散。

(三) 面對議題複雜度不同：本研究的數位藝術「知識社群」的組成，因涉及的層面非僅專業知識，更涉及社群生存發展、社群內外政治、社會脈絡等面向的必需面對與處理的議題，其複雜度與困難度遠較組成組織實務的知識社群，或者國際關係研究中為國際合作相關議題而凝聚的知識社群所面對的議題均為高，因此，組織的實務知識社群，或國際關係研究的知識社群如欲擴大研究範圍或旨趣，或可參考本研究的知識社群營造經驗，但本研究則不能直接參採組織知識管理與國際關係研究所稱的知識社群營造原理與經驗。